

#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

## 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99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致遠樓三樓海工學院會議室

參、主席人：林啟燦院長

肆、出席：（如簽到單）

記錄：陳珮禎

伍、主席報告：應出席人數16人，目前出席人數11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海洋工程學院

案由：擬開設RFID學程-RFID晶片設計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1. RFID學程於98學年度第2學期由學院開設RFID晶片設計(3小時/3學分)。

2. 授課老師為微電系兼任教師鄭舜文老師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微電子工程系

案由：微電系修訂二技課程規劃表案，如附件一（適用99學年度新生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經98年12月18日微電系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。

| 必修課程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選修課程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課程名稱    | 學分<br>(時數)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| 課程名稱   | 學分<br>(時數)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|
| 海洋工程概論  | 3(3)       | 新增於二技三上學期         | 海洋工程概論 | 3(3)       | 原選修課程，更改為二技三上學期必修課程 |
| 固態物理(一) | 3(3)       | 原二技三下學期，更改為二技四上學期 | 高頻電路設計 | 3(3)       | 原二技四下學期必修課程，更改為選修   |

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高頻電路設計 | 3(3) | 原二技四下學<br>期，現更改為選修<br>課程  | 電磁波與天線         | 3(3) | 新增選修課程 |
| 光電子學   | 3(3) | 原二技四上學<br>期，更改為二技四<br>下學期 | 射頻與微波通訊<br>系統  | 3(3) | 新增選修課程 |
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微波單晶積體電<br>路設計 | 3(3) | 新增選修課程 |
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奈米生醫感測         | 3(3) | 新增     |
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專利實務           | 3(3) | 新增     |

決議：通過後送校課程審議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微電子工程系

案由：修訂微電系四技課程規劃表案，如附件二，(適用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)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 依課務組通知辦理。

(1) 四技「服務學習」課程自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，請各系在 98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備註欄註明。

(2) 四技英語畢業門檻：自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檢定，未通過者須提出報考二次之成績證明，並加修本校規定之「英語輔導」零學分 2 小時之課程，及格後始得畢業。

2. 經 99 年 2 月 8 日微電系系課程會議通過辦理。

(1) 四技一年級共同必修科目科目增訂「學習服務」，上、下學期必修各 0 學分 2 小時。並由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自第 2 學期開始實施

(2) 四技一年級一學年專業基礎科目「物理」4 學分 4 小時，更名為「普通物理」4 學分 4 小時。

(3) 四技一年級一學年專業基礎科目「物理實驗」4 學分 4 小時，更名為「普通物理實驗」4 學分 4 小時。

(4)畢業生英語畢業門檻：“自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初級及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檢定，未通過者須提出報考二次成績證明，並加修本校規定之「英語輔導」零學分 2 小時之課程，及格後始得畢業”。

| 必修課程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選修課程  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課程名稱    | 學分<br>(時數)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| 課程名稱   | 學分<br>(時數) | 備註 |
| 微分方程(二) | 3(3)       | 原選修課程，更改為四技二下學期必修課程 | 奈米生醫感測 | 3(3)       | 新增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專利實務   | 3(3)       | 新增 |

決議：通過後送校課程審議。

提案四、

提案單位：微電子工程系

案由：微電系修訂四技課程規劃表一案，如附件三，(適用 99 學年度新生)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98 年 12 月 18 日及 99 年 2 月 8 日微電系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，另外，經陳核本系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課程會議記錄中，課務組加註建議，本系於 99 學年度入學之四技課程規劃表，請於共同必修中加入服務學習一門課(一學年 0 學分 4 小時)。
2. 以下事項依課務組通知辦理。
  - (1) 普通物理和普通物理實驗統一為普通物理(一)(二)、普通物理實驗(一)(二)。
  - (2) 四技「服務學習」課程自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，請各系在 98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備註欄註明。
  - (3) 四技英語畢業門檻：自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檢定，未通過者須提出報考二次之成績證明，並加修本校規定之「英語輔導」零學分 2 小時之課程，及格後始得畢業。
3. 於就學期間，需通過微電子相關專業檢定，附有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得畢業。
4. 此案業經 99 年 2 月 8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辦理。

決議：通過後送校課程審議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微電子工程系

案由：微電系訂定研究所課程規劃表一案，如附件四，(適用 99 學年度新生)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經 98 年 12 月 18 日微電系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後送校課程審議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微電子工程系

案由：微電系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一份，如附件五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此案業經 98 年 12 月 18 日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後送校課程審議。

提案七、

提案單位：海洋環境工程系

案由：海環系日間部課程共同必修課程修訂之擬定(如附件六)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(一) 依據 99 年 3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，依教務處意見  
需提課程會議審議，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。

(二) 四技共同修訂課程如下：

1. 四技「學習服務」課程修訂如下：

2. 四技一年級課程，課程名稱為「服務學習」，上下學期必修各 0 學分 2 小時。

3.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自第 2 學期開始實施，請各系在 98 學年度課程表備註欄註明。

4. 99 學年度課程請各系提案新課程表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。

(三)、四技物理與物理實驗統一課程名稱如下：

1、四技一學期課程統一為普通物理。

2、四技一學年課程統一為普通物理(一)(二)。

3、四技一學期實驗課統一為普通物理實驗。

4、四技一學年實驗課程統一為普通物理實驗(一)(二)。

5、課程請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。

(四)、本案依據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，請各系提案新課程表，

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。

(五)、四技課程表須將英語畢業門檻納入課程表備註欄。說明內容建議如下：“自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檢定，未通過者須提出報考二次之成績證明，並加修本校規定之「英語輔導」零學分 2 小時之課程，及格後始得畢業。”（對照表如下頁）

| 共同必修修訂課程對照表   |  |  |
|---|--|--|
| 修訂後課程   | 原課程  | 說明   |
| <p>一、四技共同修訂課程如下：</p> <p>(一)、四技「學習服務」課程修訂如下：</p> <p>1、四技一年級程，課程名稱為「服務學習」，上下學期必修各 0 學分 2 小時。</p> <p>2、98 學年度入學新生自第 2 學期開始實施，請各系在 98 學年度課程表備註欄註明。</p> <p>3、99 學年度課程請各系提案新課程表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。</p> <p>(二)、四技物理與物理實驗統一課程名稱如下：</p> <p>1、四技一學期課程統一為普通物理。</p> <p>2、四技一學年課程統一為普通物理 (一)(二)。</p> <p>3、四技一學期實驗課統一為普通物理實驗。</p> <p>4、四技一學年實驗課程統一為普通物理實驗 (一)(二)。</p> | <p>一、四技物理學與物理學實驗統一課程名稱如下：</p> <p>1、四技一學期課程為物理學(上)。</p> <p>2、四技一學年課程為物理學(下)。</p> <p>3、四技一學期實驗課為物理學實驗(上)。</p> <p>4、四技一學年實驗課程為物理學實驗(下)。</p> | <p>一 本案依據 98 年 2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，請各系提案新課程表，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。</p> |

決議：通過後送校課程審議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海洋環境工程系

案由：海環系日間部(如附件六)及進修部(如附件七)四技課程調整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 經 98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該系四技必修課程調整(如附件)，已奉校長核定，依教務處意見需提三級課程會議審議，於 98 年 12 月 16 日提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追認，需再提送院、校課程會議審議，通過後自 99 學年開始實施，新課程適用於 98 學年起入學新生。

| 修訂課程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修訂後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原課程   | 說明  |
| 一、日間部及進修部環境工程單元操作與實驗 3 學分 4 小時(三上) | 一、日間部及進修部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 1 學分 3 小時(三下)及日間部及進修部環境工程單元操作 3 學分 3 小時(三上) | 合併為環境工程單元操作與實驗，授課 2 學分 2 小時、實驗 1 學分 2 小時共計 3 學分 4 小時。 |
| 二、日間部及進修部海洋化學概論(一上)                | 二、日間部及進修部海洋化學概論(一下)   |   |
| 三、日間部及進修部海洋生物概論(一下)                | 三、日間部及進修部海洋生物概論(一上)   |   |
| 四、日間部海洋污染防制(三下)<br>進修部海洋污染防制(三下)   | 四、日間部海洋污染防制(二下)<br>進修部海洋污染防制(四下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五、日間部及進修部海岸環境變遷(三下)                | 五、日間部及進修部海岸環境變遷(三上)   |   |
| 六、日間部及進修部海洋污染傳輸與擴散實習 3 學分 4 小時     | 六、日間部及進修部海洋污染傳輸與擴散 3 學分 3 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定為授課 2 學分 2 小時、實驗 1 學分 2 小時共計 3 學分 4 小時。             |
| 七、進修部海洋觀測儀器實驗 1 學分 3 小時(選修)        | 七、進修部海洋觀測儀器實驗 1 學分 3 小時(必修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
|  |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八、修定後新課程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，並自 99 年 8 月起實施 | 八、9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|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
決議：通過後送校課程審議。

#### 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造船工程系

案由：增修訂造船系日間部九十八學年度入學新生四技課程表案，如附件八，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「修訂九十八學年度入學新生四技課程表」經 99 年 3 月 4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四技一年級共同必修科目科目增訂「服務學習」，上、下學期必修各 0 學分 2 小時。並由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自第 2 學期開始實施。
3. 四技一年級一學年專業基礎科目「物理」4 學分 4 小時，更名為「普通物理」4 學分 4 小時。
4. 四技一年級一學年專業基礎科目「物理實驗」2 學分 4 小時，更名為「普通物理實驗」2 學分 4 小時。
5. 畢業生英語畢業門檻：“自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檢定，未通過者須提出報考二次成績證明，並加修本校規定之「英語輔導」零學分 2 小時之課程，及格後始得畢業”。

決議：通過後送校課程審議。

#### 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海工所

案由：修訂海工所課程規劃表案，如附件九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 經 99.3.8 所課務會議通過。

2. 修改如下：

海工所修訂課程對照表

| 修訂後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原課程   | 說明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新增必修 1 門<br>海洋科技導論:3 學分/3 小時(一上) | 1. 專題討論 (一):1 學分/2 小時(一上)<br>2. 專題討論 (二):1 學分/2 小時(一下)<br>3. 學術論文研讀與寫作:1 學分/2 小時(一下)<br>4. 論文:6 學分/6 小時(二上、下)   | 經 99.03.08 課程會議決議, 海洋科技導論由選修改為必修。<br>必修為 12 學分(含論文)<br>選修為 18 學分<br>合計 30 學分 |
| 新增選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子組<br>1. 高等儀器設計<br>2. 微電腦系統設計<br>3. 模擬技術<br>4. M ATLAB 工程應用<br>5. SPSS 統計軟體應用<br>機械組:<br>1. 有限差分法解偏微分方程<br>2. 工程最佳化<br>3. 快速原型系統應用<br>4. 機器人學之分析-系統與應用<br>5. 水下資源開發與評估<br>6. 自主式水下機器人之技術與應用<br>7. 結構實驗專論<br>8. 流體穩定性 | 經 99.03.08 課程會議決議  |

決議：通過後送校課程審議。



提案十一、

提案單位：微電子工程系

案由：微電系擬申請開設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一案，如附件十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經 99 年 3 月 8 日系課程會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後送校課程審議。

提案十二、

提案單位：微電子工程系

案由：訂定微電系之「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」指標一案，如附件十二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依課務組通知辦理，經 99 年 3 月 8 日系課程會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後送校課程審議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